

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酱卤肉制品及 700 吨料理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9 日,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富公司”)根据《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酱卤肉制品及 700 吨料理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宁富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环评单位、监测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审查了验收报告,勘察了项目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阜益路 99-2-12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 2300 吨酱卤肉制品及 700 吨料理包。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富公司于 2018 年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酱卤肉制品及 700 吨料理包生产线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原阜宁县环保局(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审批(阜环审[2018]11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酱卤肉制品及 700 吨料理包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设备、平面布局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1#)排气筒排空。焯水、煮制（油炸）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异味引至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至厂房顶上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SBR 反应池处理后一并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片机、绞肉机、锯骨机、空气压缩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及厂内绿化带等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渣、燃料灰渣、废渣、废油脂、污泥、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SBR 反应池处理后一并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废气,原辅料焯水、煮制（油炸）等工序产生的油烟和异味。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1#）排气筒排空。焯水、煮制（油炸）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异味引至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至厂房顶上排放。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10月9日~10日厂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8.50~8.53、8.56~8.59，COD 日均值分别为 86.75mg/L、89.5mg/L，SS 日均值分别为 32mg/L、32.25mg/L，NH₃-N 日均值分别为 31.38mg/L、31.55mg/L，TP 日均值均为 0.53mg/L，TN 日均值分别为 45.3mg/L、44.68mg/L，BOD₅ 日均值分别为 33.75mg/L、37.75mg/L，粪大肠菌群日均值均 $\geq 2.4 \times 10^4$ 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16mg/L、0.11mg/L。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SS、氨氮、TP、TN、BOD₅、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接管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的烟气（烟尘）、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生物质锅炉标准，熏蒸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宁富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

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宁富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设备、平面布局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宁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23140524527R001P）。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受到处罚（阜环罚字[2016]41 号），已完成改正。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宁富公司编制的《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酱卤肉制品及 700 吨料理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酱卤肉制品及 700 吨料理包生产线项目

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设备、平面布局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2) 加强及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保证废水、废气设施运行良好，能够达标排放。

(3) 落实应急预案中的风险管控措施。

(4) 加强生物质锅炉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炉渣规范贮存及时清运。